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要點

112 年 3 月 8 日第 239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管理本校中英文校名全稱、簡稱、校徽及其他具有本校之形象標誌(以下簡稱商標)之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商標之申請註冊、延展，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，各單位欲申請商標註冊，應提送研究發展處，經本校核准後，由研究發展處以校為所有人名義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本校商標之授權申請、收益、權利主張等相關事宜由秘書室辦理。
- 三、使用本校商標而涉及行銷、交易等商業使用者，應填具申請表(附件)並檢附計畫書，向秘書室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同意、簽署授權合約並支付權利金後，始得使用。
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：
 - (一)申請人簡介及實際業績。
 - (二)商標應用之目的。
 - (三)商品設計理念、設計圖。
 - (四)營運計畫。
 - (五)申請授權使用期間。
 - (六)權利金或回饋金之計算。
 - (七)其他必要事項。
- 四、校外人士申請使用本校商標，非涉及商業使用者，應填具申請表(附件)並檢附計畫書，向秘書室提出申請，經同意或授權後，始得以善意且合理方式有償或無償使用。
本校各單位、教職員工生、學生社團或校友會，於非商業使用範圍內，得善意且依合理使用之方式使用本校商標，不需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為審議商業使用本校之商標、合約草案、授權使用範圍及態樣、授權期間、授權金、違約之罰則、回饋金、其他收益與分配、商標授權爭議、或商標相關事項，本校得組成商標使用審查小組審議之。
商標使用審查小組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研發長、主計室主任及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共同組成，並由副校長為召集人。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前項審查小組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審查作業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申請本校商標授權使用者，經本校核可後，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與本校簽訂授權契約。

本校商標之被授權人，於使用本校商標之文宣品或商品前，應檢送樣品送本校備查，並依據本校授權之商品品項及數量製作、販售。欲延長使用期間或欲變更使用目的、範圍、數量及方式，需重新提請本校同意授權始得使用。

七、本校商標之被授權人使用本校商標，不得與監製、製造、生產、品質管制、管理、保證、推薦、或其他近似之文字或圖樣連用。但與本校有產學合作、專利技術移轉或授權，經本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使用本校商標設計、生產、製作商品者，應依商品檢驗法、商品標示法、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製造、標示及行銷，所製造商品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及安全標準，並應投保產品責任險或第三人責任險等相關法定保險。

九、本校商標權受侵害或涉及商標權益爭議時，由本校委請法律顧問統一處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】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商標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授權商標項目		
使用目的		
使用方式 (請檢附計畫書)		
使用期間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
其他說明		
申請人	審核	核示
申請人姓名／機構 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 e-mail：	☐ 同意 請於 年 月 日前與 本校簽訂合約。 ☐ 補充資料後再審 ☐ 駁回	